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932)

總目： (76) 稅務局分目： ()綱領： (1) 評稅職責管制人員： 稅務局局長 (黃權輝)局長： 沒有指定問題：

過去三年，交付額外印花稅、買家印花稅、雙倍印花稅的宗數和稅款總額分別為多少？（請按表列）

年份	額外印花稅		買家印花稅		雙倍印花稅	
	宗數	稅款總額	宗數	稅款總額	宗數	稅款總額
2014						
2015						
2016						

提問人：柯創盛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25）答覆：

在2014-15至2016-17財政年度，「額外印花稅」、「買家印花稅」及按第1標準稅率表（即「雙倍印花稅」稅率）徵收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的稅款總額及宗數如下：

財政年度	額外印花稅		買家印花稅		按第1標準稅率表徵收的從價印花稅 (註)	
	宗數	稅款總額 (百萬元)	宗數	稅款總額 (百萬元)	宗數	稅款總額 (百萬元)
2014-15	589	203	4 966	9,627	32 045	13,872
2015-16	550	220	2 191	4,812	37 160	17,022
2016-17 (截至2017年 2月28日)	519	226	2 498	6,621	35 688	17,641

註：

按第1標準稅率表徵收的從價印花稅

《2014年印花稅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（「修訂條例」）於2014年7月25日在憲報刊登。上表開列的數目為2014年7月25日及以後簽立的物業買賣文書須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按年宗數及款額。

此外，政府由2016年11月5日起推出新一輪需求管理措施，全面提高住宅物業交易的從價印花稅稅率至劃一的15%。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《2017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以落實有關措施。有關2016-17年度的宗數或包括須按新稅率繳交從價印花稅的個案。然而，由於相關《條例草案》尚待立法會通過，就該類個案所列的款額只反映以現行的第1標準稅率（而非15%的新稅率）徵收的稅款。稅務局會記錄由2016年11月5日起至《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》（在《條例草案》獲得通過後）刊憲當日這段期間已按現行的第1標準稅率加蓋從價印花稅的所有住宅物業交易，並於《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》刊憲後發出通知書提醒納稅人須繳納附加印花稅（即按15%新稅率與現行第1標準稅率計算的從價印花稅的差額）的稅款。